

民商事审判管辖 实务研究

主编 苏泽林

副主编 刘学文 姜启波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志农 陈国华 张维炜 赵作楠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80217-349-3



9 787802 173491 >

ISBN 7-80217-349-3 定价: 58.00元

民商事审判管辖 实务研究

主编 苏泽林
副主编 刘学文 姜启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究/苏泽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10

ISBN 7-80217-349-3

I. 民… II. 苏… III. 民事诉讼-审判-管辖权-研究-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747 号

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究

苏泽林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陈国华 张维伟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南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46 千字
印 张 33.7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49-3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专家评审组：宋朝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亚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汤维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启波（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肖建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编辑组：王胜全 李 伟 刘小飞

目 录

综合编

-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3)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论文点评
..... 宋朝武 王亚新 汤维建 肖建国 (8)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总结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姜启波 (16)
- 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征求意见稿)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19)
- 推进管辖制度改革 提高管辖司法水平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述要
..... 《人民法院报》记者 郭士辉 刘小飞 (23)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获奖论文名单 (30)

论文编

第一部分 概 论

- 正当管辖能力简论
——兼论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伊 立 (37)
- 浅议管辖恒定原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赵 可 (50)
-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耿晓冬 宋旺兴 (56)
- 民事管辖制度的现状与重构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刘东平 王海光 (65)

从保护诉权视角论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完善

.....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芳海 才苗苗 (73)

对海事诉讼管辖有关问题的理解与思考

..... 宁波海事法院 吴勇奇 (80)

第二部分 法院管辖与仲裁管辖

法院管辖与仲裁管辖关系的法律问题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高向阳 李光绪 (90)

论司法实践中对订有仲裁协议的合同纠纷司法管辖权的审查认定

.....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邱会军 赵欣 (100)

法院管辖和仲裁管辖关系的法律问题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秦治国 (108)

法院管辖与仲裁管辖之关系研究

——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视角

.....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隋长征 (114)

我国仲裁管辖与诉讼管辖的法律关系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李颖 (123)

第三部分 级别管辖

试论民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卯俊民 (134)

试论我国民事级别管辖制度的改革

——以审级制度的改革为视角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桂华杰 (146)

浅谈我国级别管辖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梁天兰 (153)

完善民事诉讼级别管辖制度的若干思考

.....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范伟红 (160)

民事诉讼级别管辖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董桂琼 (170)

试论民事诉讼中级别管辖的冲突与完善

..... 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昊 (178)

规避民事诉讼级别管辖的原因及制度之完善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李文锁 (183)

试论我国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的规范和完善

..... 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李淑英 (187)
浅谈我国级别管辖的不足和完善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顾萍 (194)

第四部分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制度之操作性检讨及修改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卢小传 (199)
对合同履行地管辖的检讨与修正	
.....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能高 饶辉华 (207)
地域管辖制度中的合同性质与合同履行地问题探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王德荣 (218)
关于正确认定合同性质, 确定地域管辖若干问题探析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岳林杰 (227)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之管辖权确定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李迎春 (233)
反担保合同纠纷管辖问题研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张 劼 (243)
析侵权债务转让后产生纠纷的案由与管辖的确定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强 弘 (253)
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新平 (261)
试论互联网侵权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	
.....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	洪河根 (271)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制度的修改和完善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力 (281)
浅析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289)

第五部分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明确性”之研究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孙怡芸 (295)
试论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及其制度完善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新建 周 宏 徐林豹 (302)
国内协议管辖惟一性的理解与适用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311)

从契约自由的角度审视我国协议管辖制度存在的缺陷及重构

.....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韩 涛 (318)

试论我国协议管辖制度之完善

..... 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张文豪 (328)

浅谈我国协议管辖制度的重塑

.....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姚若贤 (336)

第六部分 管辖权异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方式之完善

——由个案谈管辖权异议附带诉讼模式在我国确立的可行性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耿 翔 (344)

民事诉讼之管辖审判程序初探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何诗昂 (350)

管辖权案件审理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计海琼 符 望 (359)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异议制度的现状及其完善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宋向今 (367)

构筑司法公正的第一道生命线

——从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谈科学构建诉讼管辖制度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刘 群 (376)

民事诉讼中管辖异议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吕舸南 (384)

级别管辖异议的规范和完善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许 英 (391)

论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

——从民事管辖异议案件审理切入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董学峰 (398)

对民事诉讼管辖异议案件审理程序的思考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学文 (406)

浅谈我国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制度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许以团 王德华 徐 华 (413)

民事管辖异议制度中举证、质证和认证问题探析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蒋剑鸣 郑 慧 (420)

管辖权异议案件证据审查判断制度现状及重构

.....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运武 雍自涛 (428)

管辖案件证据规则的适用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炜 (435)

第七部分 管辖秩序

管辖秩序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

——以当事人重复起诉引起的管辖争议为视角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魏 丽 卜 亮 (443)

民商审判中规避管辖问题的实证考察及制度对策研究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王厚勇 刘亚玲 (452)

当事人重复起诉引起的管辖争议问题研究

——兼谈民事管辖制度的完善及地方保护主义的破解

.....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子伟 田忠曼 高 翔 (459)

管辖权冲突及其防止

.....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陈敬文 牛军利 (466)

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争夺与地方保护主义的克服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孙会东 (475)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与地方保护主义的克服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小燕 (483)

第八部分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

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疑难问题探析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顾 权 蔡东辉 (487)

关于我国构建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理性思考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发贵 (495)

提单仲裁条款效力的政策与法律分析

——兼论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案件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

.....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505)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以内地法院的司法实践为中心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源 (515)

综 合 编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 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同志们：

这次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是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首次管辖实务研讨会议，主要是落实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精神，促进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研究，推动审判管辖实务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司法水平。这次研讨会，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落实 2005 年在西安召开的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突出立案审判工作重点，加强立案机构审判业务建设的一个举措。借这个机会，讲几点意见：

一、加强调研，认真解决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管辖权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前提。裁判的合法性依赖于管辖权的存在。理论上讲，人民法院适用的是相同的法律，无论哪个审级、哪个地方法院审判，裁判结果都应当是公正的，当事人没有必要“争管辖”，法院也没有必要“抢管辖”。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在民商事案件审判中，管辖秩序方面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并一定程度影响到人民法院司法的公正形象。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规避管辖法律规定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受利益驱动故意增加或减少诉讼标的金额，规避级别管辖；虚设协议管辖条款，规避法律规定的地域管辖；滥设被告，争抢案件管辖权，搞地方保护主义；扩大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范围，对本无管辖权的第三人取得管辖权；混淆诉讼案由，规避管辖等等。

第二，制造管辖争议的现象仍然存在。如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就同一诉讼重复受理、重复审判，造成判决矛盾，引起执行冲突；倒签立案日期，与异地法院争管辖；上级法院对管辖争议尚未解决，或者同级法院正在就管辖争议进行协调之中，即抢先裁判，制造既定事实；违背法院主管的法律规定，与公安机关、仲裁机构争抢案件管辖权等等。

应当说，管辖秩序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既有法律制度不健全的原因，也有少数当事人的原因，还有个别法院或者法官自身的原因。但总的来看，诉讼法律制度不健全方面的原因是很重要的：

第一,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主要是诉讼标的额,确定性有余,但灵活性不足。由于诉讼收费与案件标的额挂钩,上下级法院之间常常为此产生分歧。《民事诉讼法》对于违反管辖制度的法律后果规定不明。

第二,法律规定的确定地域管辖的连结点过多,有管辖权的法院往往有多个,虽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但容易造成管辖无序。

第三,《民事诉讼法》对管辖权向下转移几乎没有任何限制,为个别下级法院“抢管辖”提供了先斩后奏的制度便利。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要求过于严苛,一些仲裁管辖协议被轻率认定为无效,致使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得不到充分保障。

第四,对管辖权异议的审理方式未作规定,同时欠缺对级别管辖异议的裁判规定。对可以协议管辖的范围规定得过于严格,制约了其作用的充分发挥。

对于管辖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希望大家结合这次研讨,更加深入地进行研究。这次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提交同志们讨论。这个会议文件虽然只是一个初稿,还不够成熟,但它标志着我们对审判管辖问题的研究迈出了重要的、可喜的一步。希望同志们积极参与到《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讨论之中,促进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早日完善。同时,各级法院要在民商事管辖案件的审理中,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公正裁决的意识,自觉维护审判管辖秩序,坚决克服各种表现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杜绝争抢案件管辖权的现象。

二、明确方向,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制度改革

为解决长期存在的管辖秩序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就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等出台了大量规范性文件,并通过个案指导等形式解决了大批案件,对规范管辖秩序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明确指出,要改革民事案件管辖制度,为民商事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这个研讨会,也是为今后的立法修改和司法改革做好实证基础工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民商事审判管辖制度改革中,应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 级别管辖的确定和调整问题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是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的重点调研课题之一,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牵头的重点调研课题之一,正在抓紧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将派出调研组进行调研,希望大家积极协助、配合,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二五”改革纲要》提出要改变单纯依据诉讼标

的金额确定级别管辖的做法，改革跨地区民事案件的管辖方式，建立诉讼标的金额与当事人所属地区相结合的一审案件管辖制度，规范提级管辖、指定管辖，逐步做到高级人民法院不审理不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的第一审案件，下一步就要考虑如何有效落实这个精神。

最近一些法院反映，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下发的《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所定标准太低，请示适当提高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均做了同意的批复。但也有个别法院未经请示同意，以《“二五”改革纲要》和西安会议精神为依据提高了标准，这其实是误解了精神与规定之间的关系。在这里需要重申，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规定前，上述通知仍然是有效的。擅自提高级别管辖标准是不允许的，应当立即停止。

（二）关于群体性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

2006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依法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法院认为不宜作为共同诉讼受理的，可分别受理；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上述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如情况特殊，确需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民事案件受理的，应当在受理前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这个通知是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方便人民法院就地作案件调解工作，提高审判效率，节省诉讼资源，各级法院必须坚决执行。

（三）关于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

不少同志呼吁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应当上管一级，以提高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审查质量和效率，解决群众反映的“申诉难”问题。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仅会加大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量，使得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案件数量多的高级人民法院不堪重负，更重要的是，不利于申诉和申请再审问题的就地解决，不符合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的精神，也会使得一些矛盾纠纷更加复杂。因此，目前情况下，要继续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这个问题，西安会议已经做了明确。

（四）关于逐步统一民商事案件管辖审判指导体系的问题

目前，全国法院管辖案件的审理分工有三种模式：一是统一由立案庭在立案阶段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案件移交其他审判庭后出现管辖问题的，相关业务庭退回立案庭审理；二是普通民商事案件管辖审判由立案庭负责，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特殊民商事案件由其他审判庭负责；三是立案庭不负责管辖审

判工作，一概由其他审判庭处理。从目前情况看，大多数法院采取的是前两种做法。实践证明，这种分工有利于加强案件程序管理，解决“重实体、轻程序”问题；有利于管辖问题的集中研究和处理，上下级法院管辖业务的归口指导和监督，解决地方保护主义、争抢案件管辖问题；有利于案件流程管理的有效进行，解决因管辖问题超审限和审判机构职责不清问题。

三、培养理念，确保民商事管辖案件的公正裁判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管辖审判工作，要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为契机，培养和树立正确的民商事案件管辖审判司法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标志着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要在民商事案件管辖审判中，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依法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不断提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要通过学习教育，达到司法理念进一步端正，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对法院队伍和法院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各级法院立案审判机构要以正确的民商事案件管辖审判司法理念为指导，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进一步推动管辖案件审判工作的深入发展。

（一）加强和改进立案阶段管辖审查工作

立案审查是民商事审判流程中的首要环节，既关系到当事人诉权的保护，又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对社会生活的介入程度，还关系到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和审判资源的有效应用。立案审查工作，看似简单实属专业性很强。在立案审查阶段，发现有隐瞒仲裁协议、伪造管辖协议、混淆诉讼案由、分解诉讼标的额等情况的，不能满足于形式审查，还要进行必要的实质审查。如果我们不坚持这一点，虚设被告、乱拉第三人、伪造或涂改管辖协议等问题就无法解决，法律规定的管辖制度就会形同虚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很难得到公平保护。同时，还要认真研究对恶意规避法定管辖、扰乱人民法院审判秩序行为的制裁依据与方法，促进审判管辖秩序的进一步好转。

（二）改革管辖权案件的审理方法

管辖权案件的审理，不应局限于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听证审查。对于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无法判断的证据、无法认定的事实，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公开进行审查。目前，各地法院在裁判执行、申诉复查过程中已经大量使用听证审查方式，并已成为当事人所接受。在管辖案件审判过程中，应当尝试采取听证审查方式。要改革级别管辖异议的裁判形式。对级别管辖异议，现有的法律、司法解释只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当事人，不制作裁定。这种做法助长了各种保护主义的产生，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利，是不合理的，必须认真研究解决。

（三）合理行使释明权，保障当事人的管辖利益

《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一些法院理解为，如果当事人在此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就产生失权效果，受诉法院就因此取得管辖权。然而，由于我国没有实行律师强制代理制度，当事人法律素质相对较低，加之答辩期限较短，要求所有当事人及时提出管辖权异议是不现实的。鉴于这一情况，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在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是否行使管辖异议权，并记录在案，不得随意剥夺当事人的管辖异议权。

（四）严肃审判纪律，做好管辖争议案件的审判工作

当前，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等外部干扰对审判工作的影响仍然存在。少数法院为了单位经济利益争抢民商事案件案源的现象短期内也难以根除。因此必须加大上级法院监督指导的力度，加大指定管辖的力度，对故意违反管辖规定的裁判要依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同志们，这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管辖实务研讨会十分重要。会后要重视成果的转化，重视理论的应用，重视审判水平的提高，使管辖审判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